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1576-6号

---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景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景旺电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景旺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7,710.02	-5,628,216.85	-4,771,436.4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5,784.81	24,377,794.52	13,943,364.2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49,229.31	69,468.31	325,500.59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	-	-
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3.84	1,674,672.22	4,573,080.7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30,202.0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9,074,185.86</u>	<u>20,493,718.20</u>	<u>14,070,509.1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783,445.41	4,091,622.45	2,888,680.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90,740.45	16,402,095.75	11,181,82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90,740.45	16,402,095.75	11,160,79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1,028.87

法定代表人：

刘绍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明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编号: 1 03761109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6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印瑞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交城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和证监会(特准)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Chen Zhig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12  
 Date of Birth: 1972-12-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403011080212358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0802123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y 09/m 21/d



